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O INDUSTRIAL ELECTRONICS GROUP LIMITED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介乎約1,000,000港元至約11,000,000港元之間，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7,100,000港元相比有所減少。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原因：

- (i) 本集團的收益下跌，乃由於歐洲及北美市場對其智能售賣系統及開關電源產品的需求減弱，此乃受該等地區經濟增長溫和放緩所影響；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存貨減值虧損撥回而產生的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 (iii) 在新能源相關市場發展新業務項目的營運成本增加；及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裝修折舊增加。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得出，其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能作出調整及有待最終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思齊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思齊先生（主席）、戴良林先生、羅嘉祺先生及劉雲女士；非執行董事關德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伯昌先生、黃國權先生及葉華明先生。